桃園市龜山區天然災害緊急疏散 及收容安置計畫

龜山區公所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

桃園市龜山區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24條及第31條。
- 二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在天然災害來臨前或來臨時,對於本區可能受災地區居民實施宣導避難,必要時針對本區危險地區進行公告劃定管制區域,限制或禁止民眾、車輛進入或通行,迅速採取正確之緊急警戒管制作業,必要時,疏散至安全處所,透過各種措施與協助,緊急收容安置受災居民,以保障本區民生命安全,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危害地區調查

本所災害防救權責單位應本於職責詳加收集、調查轄內可能因天然或人為 災害等易造成危害之地區,必要時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勘查認定,掌握保全 戶列冊,例如: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保全對象 ,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管制範圍、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參考。

肆、任務分工:

一、民政課:

- (一)負責執行「公告」之文書作業程序,並將印製完成之空白公告送交災害應變中心備用,及其它協調聯繫事項。
- (二)負責有關公告、勸導單、舉發單、處分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。
- (三)協助進行相關疏散措施,並優先撤離絕對避難弱勢。
- (四)關於災情分析研判及製作警報資料供指揮官參考。

二、龜山分局:

- (一)負責一定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,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,並以警戒帶、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。
- (二)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強制居民疏散及交通秩序維持等事項。
- (三)對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、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 見。

三、消防分隊:

(一)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事項。

- (二)負責開具裁罰處分書,及罰鍰屆期未繳納者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。
- (三)執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秘書室:

負責協助新聞發布並得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通訊設 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、協助媒體聯繫及協調業務主管機關提供媒體 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資訊。

五、農經課:

協助災情及救災應變宣導事項。

六、社會課:

- (一)災民收容所開設之指定及分配佈置、災民登記、接待及管理、安置 災民統計、查報等事項。
- (二)負責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、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、受 災損壞之救濟、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及開設關懷服務站 等事項。

七、衛生所:

災民之救護醫療、衛生保健及防疫等事項。

八、環境清潔大隊龜山分隊:

負責災民收容所垃圾清除、消毒等事項。

九、工務課:

工程搶救、搶險、工程機具及人員調配、<u>業務權管</u>危險構造物限制使用、拆除、應急補強及水情觀察、雨量資料收集彙整等事項。

十、自來水事業處:

視必要時負責送水至災民收容所勤務,提供民生用水供災民使用。

十一、 中華電信:

視必要時架設臨時電話線路或提供移動式基地台至緊急安置所,提供 災民聯繫使用。

十二、國軍:

- (一)協助交通及警戒區域管制。
- (二)協助緊急疏散撤離工作。提供營區作
- (三)緊急避難收容處所時,協助災民收容規劃與相關生活設施整備及 置作業,並配合實施災民收容登記、進駐引導及問題協處等事官。

十三、區災害應變中心(區長兼任指揮官):

- (一)管制區圖之劃設。
- (三)統籌管制區內其他相關協調與督導事項。
- (四)派員前往管制區公告、宣導、勸導並執行管制措施。

伍、管制區劃定研判

區災害應變中心應對可能造成災害之危險地區,適時派員實地勘查,並將 可能遭受危害情形,通報災害應變中心,作為執行相關管制疏散及安置措 施之參考。

陸、執行時機

- 一、依天然災害情況,區長指示進行相關緊急管制、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時。
- 二、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認有必要緊急管制、疏散及收容安置,陳報 區長,經區長裁示進行時。
- 三、其他經認定有必要執行災害防救法第24條及第31條第2款前段時。
- 四、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,而情況特殊急需緊急疏散時,由區長下達並執行 疏散命令,各有關編組機關應立即配合辦理疏散事宜,區長不在時,依 序由秘書、民政課長代理執行任務。

柒、管制範圍公告執行程序

- 一、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填報「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」及「管制區圖」,陳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(區長)核定。或由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。
- 二、指揮官核定後,即應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,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 行管制措施。每一管制範圍之公告以1個文號為原則,管制範圍之劃定 應明確特定,範圍不宜過大,以免影響管制作業。
- 三、應將管制範圍公告與管制區圖傳真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。
- 四、管制範圍公告後,指揮官應主動督請轄區里鄰長、里幹事、里鄰守望相 助隊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警義消人員及民間救難人員利用廣播、 宣傳車(單)廣為向當地民眾宣傳解說後再進行柔性勸導。
- 五、必要時得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、電視、網路、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 體發布管制範圍、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資訊。

六、撤銷公告之處置:

- (一)對疏散後之可能受災地區,區公所應派員做適當處理之後,認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。
- (二)警戒區域之解除,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執行依據,當接獲警戒區 解除訊息後,由應變中心適時解除管制範圍,通知居民返家。
- (三)如認為管制範圍已無管制必要時,應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陳請 指揮官撤銷公告,撤銷程序與申請管制公告程序相同。

陸、違反本公告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:

- 一、對於違反本公告之行為人,先由現場執行警戒之警察人員先予言詞勸導;有不遵行者開具勸導單;如仍勸導無效時,則逕行舉發;但遇緊急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單勸導時,得待狀況解除後舉發。
- 二、本公所收受由警察局開具之舉發單後,應即作成處分書,並依法送達 受處分人,受處分人屆期未繳納罰鍰者,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受處分人提出行政救濟時舉發之相關單位,應先提出答辯所需之相關 事實、理由及證據,送交本所彙整辦理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執行緊急管制、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,指揮官得視現場狀況指派其他之 臨時編組加入運作。
- 二、於進行緊急<u>管制、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時</u>,於疏散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現場通知居民準備。
- 三、各機關執行前項措施,必要時可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,使用強制力緊急 疏散。
- 四、應不定期檢討修訂「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」,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。
- 五、於執行緊急管制、疏散及收容安置措施時,應主動隨時將最新執行情形回 報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掌握進度。
- 六、若災情規模過大,本區無法因應時,區災害應變中心得依相關規定向市府 申請支援協助,必要時得實施跨區或縣市之疏散與避難收容安置措施。
- 七、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,有關後續之收容安置事宜,應由相關業務主管 機關繼續執行。
- 九、執行本計畫出(不)力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(懲處)。